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6-085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至11月2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jwl@changjiulogistic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11:00-12: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薄世久先生

董事会秘书：马伟先生

代理财务总监：高威女士

独立董事：张军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至11月2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cjwl@changjiulogistic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57355969

邮箱：cjwl@changjiulogistic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6-072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暨副董事长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离任的基本情况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1月20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杨正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湖南省委组织部工作调动，拟进一步使用原因，杨正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增持承诺
杨正华	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2026年11月20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原定于2026年11月7日届满，鉴于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筹备工作尚在进行中，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发布《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将相应延期，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亦将相应顺延。	因湖南省委组织部工作调动，拟进一步使用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杨正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杨正华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其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

辞职后杨正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在新任董事长选举产生前，由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唐威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补选新任董事、选举董事长及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等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杨正华先生长期关心支持新五丰发展，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带领公司稳健经营，持续提升治理水平。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杨正华先生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付出的辛勤努力与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5/29，由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5月28日~2027年5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5亿元~10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64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80%
累计已回购金额	35,811.1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9.91元/股~23.3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1月2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64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0%，购买的最高价为23.33元/股、最低价为19.91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811.1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6年11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ETF；标普500ETF南方，交易代码：51365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6-143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5日和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6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科技"）和中国银行签订的主合同《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8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授信额度协议》项下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授信额度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11月18日止。《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中国银行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公司承担保证责任。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本次担保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的公司	2,000,000.00	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80,000.00
合计	2,000,000.00	-	80,000.00

被担保人领益科技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并能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债务人：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主合同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债权人与领益科技之间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

2、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自本合同所指《授信额度协议》生效之日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2027年11月18日）。

3、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8亿元。

（2）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4、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1,661,213.5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69.10%。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358,936.70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40,528.44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61,748.43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无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授信额度协议》；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7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案件一已调解结案、案件二已一审判决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 涉案金额：合计2,205.34万元

4.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张家港市江南锻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或"江南锻造"）就与天津华建天恒传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华建"）、华建天恒（扬州）传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华建"）等主体买卖合同纠纷，向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法院提起2起诉讼，要求天津华建、扬州华建等主体支付货款本息。根据案件前期进展，涉案金额合计2,205.34万元。近日，江南锻造收到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法院送达案件一的《执行裁定书》（2026）津0115执3477号；通过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法院获悉案件二中的扬州华建已经申请破产清算，并收到《民事裁定书》（2026）苏1003破申42号。现将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一

案件一已调解结案，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二）案件二

案件二已一审判决，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案件一

根据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执行结果如下：

法院依法扣划被执行人北京华建国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建"）名下银行存款38,139.15元并向申请执行人发放。法院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对二被执行人天津华建、北京华建的存款、不动产、车辆及其他交通运输工具、有价证券等财产情况进行查询，被执行人天津华建名下所有的不动产、动产、机器设备均被另案查封，网络查询未发现二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依法冻结了上述被执行人名下银行账户存款。另经传统调查，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已依法将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

法院认为：在穷尽执行措施后，暂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将案件执行情况、采取的财产调查措施、查明的被执行人财产情况、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法律依据、法律后果及时告知申请执行人。本案经合议庭合议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再次申请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

（二）案件二

根据公司获悉的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扬州华建破产申请相关情况如下：

2026年9月14日，申请人扬州华建以其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丧失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经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扬州华建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三、其他诉讼、仲裁进展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列示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事由	涉及金额（元）	案件受理日期	进展情况
1	钟良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8,127.00	2026.07	一审中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1. 公司已于2025年末根据被告方的信用风险和偿付能力，对上述两案被告方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账面确认对被告方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合计为2,881.52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合计为2,881.52万元，账面价值为0.00万元。

就案件一，公司享有要求被执行人继续履行债务的权利，后续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将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以保障公司合法权益。

就案件二，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并采取必要措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就上述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公司将综合考虑可行性、经济性等因素，依法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诉讼等必要措施予以追偿，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就前述案件后续进展，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 本次累计的其他诉讼、仲裁案件尚未结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如后续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五、备查文件

1.《执行裁定书》（2026）津0115执3477号；

2.《民事裁定书》（2026）苏1003破申42号。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6-064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关系发生变动暨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四川省先进材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四川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四川省先进材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材集团"）与四川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盐集团"）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所致，不涉及股份在二级市场的买卖，先材集团及川盐集团各自持有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数量及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权结构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根据四川省委、省政府相关要求，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发展"）将其持有的川盐集团51%股权无偿划转至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四川省国资委"），上述股权划转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划转完成后，四川省国资委持有川盐集团51%股权，四川发展持有川盐集团49%股权。

近日，公司收到先材集团及川盐集团分别出具的《关于与四川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关于与四川省先进材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以下统称为《说明》）。根据双方出具的《说明》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先材集团与川盐集团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致行动关系变更的基本情况

（一）变更前的一致行动关系情况

先材集团和川盐集团、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纾困基金"）均由四川发展控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变更后的一致行动关系情况

四川发展将其持有的川盐集团51%股权无偿划转至四川省国资委后，川盐集团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四川省国资委，不再属于四川发展控制的企业。根据先材集团及川盐集团向公司出具的《说明》，自《说明》出具之日起，双方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双方将独立经营、独立决策、独立行使股东权利。

先材集团与纾困基金仍将继续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变更前，先材集团、川盐集团及纾困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0,132,3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8%。变更后，先材集团与纾困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05,210,5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76%。合并计算的持股数量减少24,921,770股，持股比例减少1.32%，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四川省先进材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1栋2单元31层3101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2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 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B座42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11月20日
权益变动过程	根据四川省委、省政府相关要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四川发展将其持有的川盐集团51%股权无偿划转至四川省国资委。划转完成后，川盐集团不再属于四川发展控制的企业，根据先材集团及川盐集团向公司出具的《说明》，川盐集团与先材集团、纾困基金不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据此，控股股东先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比例由28.08%减少至26.76%，减少1.32个百分点。 本次权益变动系一致行动关系变动所致，不涉及公司股份的买卖或过户。先材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四川省国资委，未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股票简称	川发龙蟒	股票代码	002312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一致行动关系变动）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万股）		变动比例（%）	
A股	-2,492.1770		-1.32	
合 计	-2,492.1770		-1.3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 他 √（一致行动关系变动）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及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四川省先进材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555.2282	25.72	48,555.2282	25.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8,555.2282	25.72	48,555.2282	25.7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5.8310	1.04	1,965.8310	1.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65.8310	1.04	1,965.8310	1.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四川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92.1770	1.32	不再构成一致行动人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92.1770	1.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合计持有股份	53,013.2362	28.08	50,521.0592	26.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013.2362	28.08	50,521.0592	26.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股权划转导致一致行动关系变动、合并计算口径下的持股比例减少，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承诺、意向或计划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规定，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关方应当在六个月内继续共同遵守控股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本次一致行动关系变动后，先材集团、川盐集团及纾困基金将继续在六个月内共同遵守前述规定。

四、备查文件

1、四川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与四川省先进材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2、四川省先进材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与四川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ST瑞和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6-062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及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2026年11月20日，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和股份"）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送达的（2025）粤03破申661号《民事裁定书》以及（2026）粤03破718号《决定书》，深圳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债权人深圳市环亚石材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佛山市贝思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管理人。

2、鉴于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2025年4月30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仍未消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9.3.1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4月30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因深圳中院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9.4.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自2026年11月23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本次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无需停牌，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瑞和"，证券代码仍为"002620"，公司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10%。

3、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相关规定，若公司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2025年2月17日，公司收到申请人发来的《重整及预重整申请通知书》，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于2025年2月17日向深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

2025年7月16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作出(2025)粤03破申661号《决定书》，决定对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和股份"、"债务人"或"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佛山市贝思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预重整管理人(下称"预重整管理人"或"管理人")。

2026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送达的（2025）粤03破申661号《民事裁定书》以及（2026）粤03破718号《决定书》，深圳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债权人深圳市环亚石材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佛山市贝思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管理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概述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深圳市环亚石材供应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俊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6EA98M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海月路海月花园24栋B-2-20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装修设计；石材雕刻，石雕工程建筑的安装设计；石制品、建筑用石、石雕工艺品、矿产品开发；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石材各种荒料的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石制品、建筑用石、石雕工艺品、矿产品开发、加工及安装；高档环保型装饰装修用石板材、异型材的生产、加工。

重整申请事由：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

（二）法院裁定受理重整情况

1、受理法院名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裁定受理时间：2026年11月20日

3、裁定书案号：（2025）粤03破申661号

（三）《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深圳市环亚石材供应链有限公司对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重整申请。"

二、法院指定管理人情况

（一）《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本院于2026年11月20日裁定受理深圳市环亚石材供应链有限公司对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重整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规定，本院指定佛山市贝思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文国龙为负责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一）接管债务人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三）决定债务人内部管理事务；

（四）决定债务人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营业；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财产；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管理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先生、崔先生

联系电话：13302802043、18929930573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38-1号合作金融大厦11层11号

工作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联系邮箱：rhgfglr@163.com

（三）管理模式

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向法院提交关于重整期间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申请。若法院批准公司的申请，公司将在管理人的监督下妥善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公司将积极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中的各项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

公司拟向法院提交关于重整期间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申请，在法院批准公司的申请之前，信息披露事务责任人仍为公司董事会。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李远飞

联系电话：0755-33526666 转 8922

联系传真：0755-33526666 转 8922

三、公司预重整期间预重整管理人履职情况及预重整程序取得的成效

预重整期间，公司在预重整管理人的协助下积极开展并完成预重整各项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债权审查和申报

为保障各债权人合法权益，顺利推进预重整各项工作，预重整管理人及公司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预重整管理人及时组织开展了各项债权申报与审查工作。

（二）财产调查与监督工作

预重整程序启动后，预重整管理人通过遴选确定资产评估机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资产评估工作已基本完成。

（三）重整投资人招募及遴选工作

2026年3月25日发布《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2026年4月28日发布《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进展情况暨风险提示的公告》；2026年5月15日发布《关于本次预重整与重整投资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

四、预重整与破产重整程序衔接安排

为避免重复申报债权，在预重整期间已向公司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无需在重整程序中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人在预重整期间做出的承诺和授权效力将延续至重整程序。对于在公司预重整期间申报的附利息债权，管理人将对相应利息追加计算至重整受理日。同时，为提高重整效率、降低重整成本，预重整期间完成的评估、重整投资人招募和遴选等工作形成的工作成果，将在重整程序中继续适用，预重整期间报名、确认的重整投资人的资格、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在重整程序中延续，不再重复开展相关工作。

五、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对公司的影响

（一）股票交易

鉴于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2025年4月30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仍未消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9.3.1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4月30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因深圳中院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9.4.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自2026年11月23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本次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无需停牌，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瑞和"，证券代码仍为"002620"，公司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10%。

（二）停复牌事项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重整期间原则上股票不停牌。

公司将分阶段披露重整事项进展，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确需申请停牌的，公司将按规定办理，并履行相应披露义务。

（三）继续营业的申请

公司拟向管理人提交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的申请，由管理人进一步报法院许可。后续收到法院相关文书后，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重整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

（四）其他影响

重整期间，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最大程度保障各方权益，力争尽快完成重整工作。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状况，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六、风险提示

1、鉴于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9.3.1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同时，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9日开市时起停牌一天，于2026年4月30日开市时起复牌，复牌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2026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2、因深圳中院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9.4.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自2026年11月23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本次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无需停牌，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瑞和"，证券代码仍为"002620"，公司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10%。

3、鉴于公司重整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2025）粤03破申661号《民事裁定书》

（2026）粤03破718号《决定书》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ST瑞和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6-063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整债权申报及召开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6年11月20日，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和股份"）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送达的（2025）粤03破申661号《民事裁定书》以及（2026）粤03破718号《决定书》，深圳中院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深圳市环亚石材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佛山市贝思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及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叠加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2.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6年12月20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3.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6年12月21日下午15时00分以网络会议形式召开。

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公司重整相关工作，通知各债权人及时申报债权并参加债权人会议。现将具体情况通知如下：

一、债权申报

各债权人应于2026年12月20日（含当天）前，根据《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债权申报指引》（以下简称"《债权申报指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债权性质、形成的原因、有无财产担保、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及是否超过诉讼时效等事项，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为提高申报效率、节约债权人申报成本，本次债权申报主要采取"网络申报"方式进行，使用网络申报方式有困难的，可以采用邮寄纸质申报材料方式申报。申报网址及通讯信息如下：

电脑端申报	网址："深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破产保护综合服务中心"（www.szspt.com）
手机端申报	微信搜索小程序"深破通"
联系人	王先生13302802043、崔先生18929930573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38-1号合作金融大厦11层11号
工作时间	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债权申报指引》及相关附件范本，请登录上述债权申报网址查阅和下载。管理人在进行债权审查过程中，将视审核情况要求债权人补充证据材料或者提供相关证据原件进行核对，请保持通信畅通。

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债权人在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期间提交的债权申报材料继续有效，无需重复提交，对于附利息的债权，管理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追加计算利息至破产重整受理日前一天。未在预重整程序中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可在重整程序中申报债权。

二、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深圳中院定于2026年12月21日下午15时00分以网络会议的形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在2026年12月21日之前，会收到短信通知的参会账号和密码，参会人员可自行选择使用电脑或者手机参会。为确保会议当天顺利参会，请收到账号和密码后务必登录会议进行测试，电脑端需要凭账号密码登录"深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破产保护综合服务中心"（www.szspt.com）点击【进入测试】，进行会议测试、查看会议文档。手机端需要搜索"深破通网络会议"微信小程序，点击【前去参会】，输入账号密码登录并进行会议测试。测试成功后请勿随意更换参会设备和网络。正式会议当日，请参会人员务必再次登录系统，通过网络观看会议直播和投票表决。债权人可于会议召开前3日内登录系统查看会议材料。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2. 鉴于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2025年4月30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仍未消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 9.3.1 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4月30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若公司2026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3.因深圳中院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法院虽已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但公司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